

潢川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领导下，我局贯彻落实《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加大信息工作力度，完善信息工作制度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公开内容进一步拓展，公开形式进一步丰富，公开制度得到较好执行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3	0	3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5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6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
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- (一) 存在的主要问题
- 从总体来看，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局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总体运行状况较好，但与上级部门的要求相比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信息内容单一，信息公开宣传的力度还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缺乏专业技术人才，队伍建设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的标准有待进一步规范；三是群众参与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识淡薄，关注度不高。
- (二) 改进措施
- 一是加大宣传力度，不断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信息公开宣传，让群众了解政府信息公开，依法、依程序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二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，进一步完善和拓展政务公开的内容及形式，及时把民众急需了解的内容进行公开；三是积极开展信息公开培训，强化工作人员的理论和业务水平，深化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学习，持续提高业务人员办事效率，不断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